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现就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 由于余少言先生和罗潘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董事会聘任罗周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对罗周彬先生的简历进行审查，认为罗周彬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具备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资历，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本人相信他可以胜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职务。

因此，本人同意聘任罗周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对制订《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1) 该制度是为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制订的，符合公司的管理需要，有利于董事履行职责，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该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因此，本人同意制订该制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慈蕴、张晨颖、祁怀锦、蒋春晨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